

慈濟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292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84210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2631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0999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科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暨入學,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負責擬訂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科別及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並經聯合免試入學於錄取報到後的缺額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第五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考生須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名,其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報到日期及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

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五專特色招生及其他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

第十三條 本會招生免收報名費，各項試務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用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